



# 《安徽省开发区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以法治力量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自今年12月1日起,《安徽省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明确了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强化了其在推动产业升级、吸引外商投资、促进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等方面的作用,为推进开发区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的制定实施,标志着安徽省开发区建设与管理进入法治化、规范化、高效化的新阶段。

## 界定功能作用健全管理体制

近年来,安徽省开发区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增强,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高,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已成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各类开发区134家,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3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2家,省级经济开发区95家(含筹建8家),省政府明确纳入开发区管理的特别行政区6家。

为主动适应新形势,《条例》对开发区的发展原则及功能作用进行界定,明确开发区的建设目标包括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激发开发区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开发区建设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低碳、特色发展的原则,坚持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把开发区建设成为改革引领区、开放先行区、创新示范区、发展动力区。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出现了与属地行政区职责关系尚未理顺等问题。对此,《条例》进一步健全开发区管理体制,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制定、实施开发区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实施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设区的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八项职责。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应当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交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将开发运营职能交由市场主体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发区创新管理体制,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平台公司合作运营模式。

《条例》推动放权赋能,明确执法权限,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开发区确实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开发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



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对开发区内企业的行政检查,严格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优化行政检查方式,减少入企检查频次。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

## 坚持规划引领优化要素保障

开发区的建设发展,规划引领是重点,要素保障是关键。

《条例》要求,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区域布局、功能定位、产业方向等,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市开发区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本开发区发展规划,包括总体思路、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内容,报所属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编制开发区单元详细规划,包括单元功能定位、用地布局、重要控制线、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等约束性指标和内容,报所属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为了营造开发区良好的发展环境,形成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条例》强化要素和服务保障,在资金支持方面,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整合支持开发区发展的资金,支持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开发区应当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运营主体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资本运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采用多种投融资方式,为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在用地保障方面,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给予优先保障。

在用地保障方面,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给予优先保障。

绿色是开发区建设发展的鲜明底色,《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统筹推进开发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优先保障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合理用地。

在人才服务方面,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吸引高层次、高技能等各类人才在开发区就业创业,支持开发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合作,为开发区人才签证等提供便利。

## 找准发展方向推动转型升级

安徽省把开发区作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主阵地、主力军,持续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据统计,2024年,全省开发区实现经营销售收入3165亿元,同比增长9.8%;税收入3178.2亿元,同比增长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1万亿元,同比增长2.5%。

聚焦高质量发展,《条例》找准产业发展方向,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产业发展的统筹指导,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布局未来产业,合理优化开发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鼓励开发区引进和培育具有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重大产业集群发展。

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引导、支持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支持在开发区范围内优先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以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商标品牌建设,促进区域品牌与企业品牌互动发展。

在对外开放方面,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与其他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开发区通过合作共建等模式,建立健全利益分享和投入分担机制,开展跨区域合作。支持开发区率先复制推广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成果,鼓励开发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融合发展。

绿色是开发区建设发展的鲜明底色,《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统筹推进开发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漫画/高岳

## 十二月新规

进入12月,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开始施行: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强化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资源税征管新规细化计税规则;“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口罩不应设置呼吸阀……一起来看哪些会影响我们的生活。

### 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自12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 强化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12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从事同一品牌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明确一个企业总部。企业总部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 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自12月25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扩大信用修复范围,为重整和解企业恢复信用、重新开展正常经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违法失信信息分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和修复条件,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缩短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提升信用修复效率。

### 资源税征管新规细化计税规则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自12月1日起施行。公告规定,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 “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中明确,各电动自行车指定认证机构对依据旧版本标准出具的有效CCC认证证书,于12月1日全部予以注销;对依据旧版标准出具、处于暂停状态且不能恢复有效的CCC认证证书,于12月1日全部予以撤销。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销售。若违反上述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口罩不应设置呼吸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GB 19083-2023《医用防护口罩》标准,自12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规定,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口罩不应设置呼吸阀;应配用鼻夹或替代鼻夹的设计,佩戴时起到固定和密合作用;最小销售单元应具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包括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执行标准编号或产品技术要求编号,“一次性”使用字样或符号等。

# 《余生有涯》中的法律困境与现实救赎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张红梅

电视剧《余生有涯》以职场性侵维权为主线,讲述了叶思北在遭遇职场性侵后,在丈夫秦南的支持下艰难维权并重获新生的故事。该剧揭示了性侵受害者面临的法律困境与社会偏见,同时对法律正义与人性尊严进行了深刻探讨。从油菜花地晨露中的惊魂未定,到原生家庭的冷漠羁绊,再到法庭上的证据缺失与舆论围剿,叶思北维权之路的每一步荆棘,都精准映射着现实社会中性侵受害者的真实困境。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慧敏律师带大家一起来破解《余生有涯》中的法律困境。

**场景一:**叶思北在公司的酒局醉酒后,被上司范建成在送其回家途中侵犯。次日,她在报警时未直言被侵犯的事实,在母亲和弟弟的劝阻下,又放弃了医院取证检查,致使核心证据缺失,最终导致一审败诉。那么,遭遇性侵后该如何维权?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证据包括物证、书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等多种形式,其中生物物证(如体液、毛发)、

医学鉴定报告、事发细节陈述等是定罪的核心依据。但性侵行为多发生在私密空间,缺乏第三方目击证人,且关键物证如身体痕迹、衣物残留物等会随时间流逝或清洗行为而灭失。叶思北放弃医院检查的行为,本质上是放弃了获取医学鉴定报告这一关键证据,而模糊的报警陈述又削弱了被害人陈述的可信度,使得施害者范建成得以凭借“双方自愿”的抗辩占据诉讼优势。

因此,遭遇性侵后要注意留存证据。首先,第一时间固定关键证据,避免证据灭失。不要立即洗头、洗澡、更换衣物,尽量保留身体上的抓痕、毛发、体液等生物证据,并妥善保管事发时穿着的衣物、施暴者遗留的物品等。其次,立即报警并配合警方调查。清晰告知警方事发细节,不遗漏关键信息,按警方要求配合制作笔录、指认现场等。最后,要及时就医检查,获取医院出具的医学鉴定报告(如伤情鉴定、生物样本检测报告)等核心证据,切勿因他人劝阻轻易放弃检查。

**场景二:**案发当晚,同事楚楚与叶思北一同饮酒,并搭乘范建成的车回家(楚楚先下车)。在警方询问时,楚楚承认叶思北当时已醉酒,但一审庭审时,她却改口称叶思北是清醒的,并拒绝承认曾给过叶思北避孕套这一关键事实。证人在诉讼中作伪证,有什么法律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关于案件中视听资料证据应当着重审查:来源是否合法;制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威胁、引诱当事人等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

情形;内容和制作过程是否真实等。

证据的真实性一般体现为两个层面。一是证据载体的真实性,即证据本身必须是真实存在的,不能是伪造的、变造的;二是证据事实的真实性,即证据所记载和反映的信息必须是可靠和可信的,而不是虚假的。剧中视频虽然未经过伪造剪辑,内容也是真实的,但录制方式不具有合法性,故该视频不能够作为刑事诉讼中的有效证据。

**场景四:**叶思北在秦南的守护下,从恐惧和绝望中逐渐觉醒,坚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最后终于讨回公道。因此,如果遭遇职场性侵或性骚扰,一定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那么,法律对于职场性骚扰有哪些规定?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场景三:**为给叶思北讨回公道,叶思北的丈夫秦南持刀威胁范建成,逼迫其亲口承认性侵罪行并向叶思北道歉,并用手机录制视频作为证据。这种方式取得的证据具有法律效力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关于案件中视听资料证据应当着重审查:来源是否合法;制作过程中

是否存在威胁、引诱当事人等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

情形;内容和制作过程是否真实等。

证据的真实性一般体现为两个层面。一是证据载体的真实性,即证据本身必须